



# 全国人大代表钟承林： 生态环境法典有利于构建大生态保护格局

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正呼之欲出。

3月5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这是继民法典后，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生态环境法典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另起炉灶，而是把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系统整合、编订纂修。”3月8日，在四川代表团小组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钟承林充满期待。

在这位生态环境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看来，这部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生动体现了生态文明理念和法治实践，对于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生态环境治理 从“有法可依”迈向“有典可循”

“有幸参与并见证在生态环境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典出台，深感荣幸和自豪。”钟承林透露，在法典草案的编纂过程中，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参与立法，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座谈研讨提出建议，并牵头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赴川调研，总结提炼汇报四川经验做法，尤其是结合执法工作中的一些实践，对法典草案编纂建言献策。

“法典即将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越来越成熟、越来越系统，让生态环境治理从‘有法可依’迈向‘有典可循’。”钟承林说，法典草案把目前正在使用、涉及生态环境的30多部法律系统整合到一起，梳理汇总、提炼完善、集成升华，解决了



全国人大代表钟承林

以前有些法条冲突、有些领域没覆盖到的问题。

若是将视角放大，钟承林觉得，这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性法律，是全社会、各方面、各部门、全体公民都要遵守的法律，而不是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律。其中明确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多个部门职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强化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进一步构建大生态保护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法典草案中，“绿色低碳发展”作为重要专编，就循环经济、能源节约、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提出基本规定和要求。

钟承林认为，这是贯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有利于

更好地落实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赢。

## 坚持过罚相当 “小过重罚”“大过轻罚”被调整

从实际工作来看，法典草案也为“依法治污”树立了铁规矩。

对此，钟承林举例道，其中对现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10部涉及污染防治法律进行整合，并总结吸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将交叉重复的条款逐一梳理、提炼创新，形成了“污染防治”专编，包括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9个分编共36章，有效解决了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碎片化”、部分法条冲突等问题。

“以后再开展治污工作，管什么、依据什么、怎么做，条款都很具体，可操作性也强。”钟承林相信，这让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规矩更硬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也将更有针对性、更有成效。

法典草案关于“小过重罚”“大过轻罚”的相关规定做出的调整，也备受关注。

事实上，四川始终坚持以“过罚相当”为核心，旨在解决“小过重罚”的执法不公，杜绝“大过轻罚”的监管失效，推动环境执法从“刚性威慑”向“刚柔并济、精准治理”深入转型，最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合法权益的平衡统一。

体现在环境执法工作中，首先就是突出过罚相当、惩戒结合。

“我们要做到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精准匹配，既坚决遏制恶意违法行为、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又兼顾轻微违法行为的教育引导作用。”钟承林说，这是实现“处罚与教

育并重、惩戒与引导同行”的执法目标，彰显环境执法的力度与温度。

## 结合岗位职责 做好地方立法的“立、改、废”

法典草案共5编、1242条，展现出宏阔架构，其中也有“家门口”的油烟恶臭、城乡绿化树种、广场噪声、秸秆焚烧……一份法典草案既着眼宏观大局，也关切百姓日常。

钟承林说，下一步，他将结合岗位职责，积极配合人大做好法典出台后地方立法的“立、改、废”工作。他说，法典出台后，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将作出相应调整，有些需要废止，有些需要修改，有些需要配套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下，配合司法厅等部门做好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的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为法典的贯彻实施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钟承林表示，“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将切实履行法典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从加强督导考核、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严惩违法行为等方面着力，确保法典各项制度落地见效，用法治力量为谱写美丽中国四川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同时，钟承林透露，将进一步理顺执法依据体系，结合法典草案中关于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的一般适用规定，以及不同污染类型、违法主体的计罚标准调整要求，修订完善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裁量阶次，明确裁量依据，确保行政处罚幅度精准适配违法行为情节，实现“同案同罚、异案异罚、过罚相当”，坚决杜绝执法随意性。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江茜 梁家旗 北京摄影报道

##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

# 生态环境法典前瞻性强 解决问题意识明显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开始前，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法典草案)相关问题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民法学家孙宪忠。

对于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法典草案，孙宪忠说，这部法律系统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党中央、全国人大非常重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孙宪忠回忆说，我国在法律中明确环境保护的理念比较早，早在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就意识到了针对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问题。

作为一位民法学者，孙宪忠说，民法中的损害赔偿原则并不能适用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 资料图

于生态环境的损害赔偿。他解释说，民法上损害赔偿在因果关系上比较容易确定，但是环境污染往往受害人比较广泛，对于普通人来说，取证也比较困难。我国立法机关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于是在1989年就出台了环境保护法。

“这部法律已经实施了30多年。”孙宪忠说，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在通过对法典草案的编纂，把环境保护提升到生态高度，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是更进了一步。

孙宪忠解释说，这意味着对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从以前被动地等待问题出现再去解决，变成了更加积极地去预防生态环境可能出现的问题。

“总体上来看，法典草案是相当不错的。”孙宪忠评价说，这主要体现在它的前瞻性比较强，解决问题的意识比较明显，从制度设计层面来看也相对完善。

法典草案编纂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草案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法典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将纳入生态环境法典，不再保留。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在法典出台后将保留。此外，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治需求，目前这些方面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宜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

孙宪忠说，生态环境法典并没有像民法典一样将所有与民法有关的法律全部纳入，这主要是由目前我国发展阶段的情况所决定的。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今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预留切口和空间。”孙宪忠说，随着时代的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还要在工作中解决，相关法律还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